# 最新围城的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通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07-18

*心得感悟是指一种读书、实践后所写的感受性文字。那么你知道心得感悟如何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感悟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围城的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一看钱钟书的《围城》，评论里头有这么一句话，也许我们每一...*

心得感悟是指一种读书、实践后所写的感受性文字。那么你知道心得感悟如何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感悟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围城的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一**

看钱钟书的《围城》，评论里头有这么一句话，也许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方鸿渐，一生追求认同感与归属感。有所触动，于是提笔。

钱钟书在自序中写道，“只是人类具有无毛两足动物的基本根性。”钱先生的讽刺本领可谓一流，是人便不能免俗，如此而已。

穷尽一生追逐自我认同感，同外部世界抗争致死。这似乎是神话故事里的夸父，然红日不可得，梦想又是否是触手可及？不如去掉这遮掩的外壳，一生为欲望而活，不择手段。良知与善掺杂在追逐梦想的路上，我们厌弃这世界，却又常常热泪盈眶，反复挣扎，至死方休。

我们不断取悦欲望，不断厌倦，永远向着城池出发，从不停滞于安逸。于是方鸿渐由苏小姐转向唐小姐，爱而不得后又投向孙小姐的怀抱，于是方鸿渐由故乡奔往法国又辗转至上海，之后又去往内陆。于是，于是这句话被我们熟记。“城外的人想进来，城里的人想出去”。

回望当下生活，又何尝不是如此？

任你是追逐名，利，还是感情，梦想。终避免不了这一遭。

学术上是一山更有一山高的，翻过这座山方知下一座仍屹立在那儿。名声，金钱便更加无穷无尽，只要你想，就有更多的险山与高峰，无休无止。感情，人们常常说婚姻是感情的坟墓，又总说感情是有保质期的。张爱玲早说过，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那得到了的呢？方鸿渐对唐晓芙始终念念不忘难以割舍应当并不仅仅因为她的美丽与温柔吧。那是他一生渴求的感情，但不可得。也仅有不可得才让这爱得以免俗。没有争吵，没有怀疑，没有天旋地转的摇摇欲坠，仅有完美，仅有歆慕，仅有神经末梢的微微颤动，仅有爱她。

我曾在文章里写道：“生命，其本质是为欲望所驱使而存在的物质形态。”而生活作为生命的当下存在形式，则常常以更不平坦的样貌呈现，它逼迫着我们去妥协，去改变既定的行驶方向。

围城便是由这欲望筑造的世俗枷锁，只要一刻怀有希冀与所求，便一刻无法脱离它的束缚。

叔本华说：得不到便痛苦，得到了便无聊。

我沉默。

有没有停下来的人呢？我也很好奇，也许有吧。

**围城的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二**

钱钟书长篇小说《围城》一直对我们文学界有着重大的影响。以下是小编搜集整理的《围城》

读书笔记

，欢迎阅读，希望对你能够提供帮助。更多资讯尽在读书笔记栏目!

大凡名著，均是每一时代震撼智慧的学论，启迪民智的典籍，打动心灵的作品;均应功在当时，利在千秋，传之久远。而《围城》大概就是只属于那个时代的真实与沧桑，记载着只属于他们的世事沉浮，但最终只独留下语言幻化成的空花泡影罢了。

《围城》是钱锺书诸多作品中唯一的长篇小说，它以讽刺性的笔调，通过对方鸿渐等一批留学生生存的艰难与爱情的不如意的描写，揭示了他们从生存到灵魂的全面困窘，同时也讽刺了人与人之间的隔阂，冷漠和虚伪，鞭挞了知识分子庸俗、懒惰、虚荣等人性的弱点和人心的颓败。小说以平实的语言，细腻的描写，独到的风格，展现了知识分子在婚姻、家庭、事业等诸多方面的围城心态，给人以深刻的哲学性思考，让人意犹未尽，回味无穷。它是一部感时局之艰危，伤人生之困厄，叹人性之缺陷的忧世伤生之作。

初识《围城》，是听别人在介绍这本书。有了印象，便去借了这本书来看。我是抱着一种平常心态去读它的，读完后只觉得好似完成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松了一口气。站在“围城”的城外，转了一圈，如一个局外人，冷眼旁观，但终究还是逃不开它的枷锁，被其触动了心灵。“无意中包涵对人生的讽刺和感伤，深于一切语言，一切啼笑。”“围城”就是这样的吧!读它的故事，读它的语言，缓缓翻开书页，细细品味，深深沉溺其中，想要发现什么，抑或是想找到些什么。我与《围城》的缘分还在继续，我看到了心中的“哈姆雷特”，我的“围城”。

“围城”是什么?不过是钱老先生笔下的方鸿渐等知识分子在追求和实现自我价值过程中的艰难曲折和每次努力过后的失败，最终只能一步步向绝望的深渊走去，向一个个围城里走去。它淋漓尽致地揭示了现代人孤独的心灵和一无去处的现实困境。其实“围城人生”，不过是进城、出城，冲进去、逃出来，周而复始，永无了局。无论怎样努力地冲进，逃出，最终都是无奈的。人生总有诸多不得意之处，人生终究不可能按照自己原来的意愿行进。所谓的挣扎，所有的矛盾，亦不过是一场困兽之斗，只会有一个结局，逃不了，避不掉，挣不脱，只能是一出悲剧。儿人生最大的悲哀不过是还未开始便已知道结局。

文中的主人公方鸿渐就是这样的一种悲哀，一出悲剧。我是不大喜欢他的，觉得他太过矛盾。他既善良又迂执，痛恨奸恶之事却又迂腐得不行;他既正直又软弱，明辨是非却不得不屈服于现实;他既不谙世事又玩世不恭，不会耍阴谋诡计却时刻谨慎。他的性格反映了当时一部分知识分子的精神面貌;他的遭遇，也正是一部分较正直的知识分子的困厄和遭遇。他就是那个时代的部分知识分子的缩影，一个时代的悲剧。方鸿渐最大的性格特点就是来自本性的怯弱。在他的世界里，只有随遇而安。他心安理得地接受未来岳父的馈赠去享乐;他没有能力去反抗父亲、去争取婚姻的自由;他只有在不得已回国前为了虚荣和交差而去买假学位来欺骗家人;他不会为心爱的人放弃一切去追逐缥缈的幸福。他的顾虑太多，面对现实的压力，情场的失意，事业的危机，他选择了方鸿渐式的方法——怯弱地躲避、逃离。他也曾经想摆脱一切束缚，过一种自由自在的生活。可在现实的大山面前，他依旧忍不住后退，内心极度的挣扎下，他无可避免地一步步走进家庭、婚姻和事业的围城，从一个围城到另一个围城中，不可自拔。在家庭的围城中，他始终逃不开父亲的掌控，依父之言许诺娶从小定亲的女子;在事业的围城中，他几度就职，兜兜转转依旧一事无成;在婚姻的围城中，让自己陷入孙柔嘉伪装的柔情中不可自拔。无疑，他是一个让人既可怜又可恨的人物，我无法容忍他身上的一切人性弱点却又真实地认识到他是一个真实活着的人。他只是在通往光明前黑暗的牺牲品。这样一个真切且生动的人物，如此矛盾却更让人将这个具有讽刺意味的小人物深深记住。

在《围城》中，不仅写了方鸿渐的家庭、爱情和事业，还写了他与赵辛楣之间深刻的友情。赵辛楣，做为衬托方鸿渐的配角，在我看来是具有其人格魅力的。他是一个有能力有主见的人，相比之下显得方鸿渐越发懦弱。他对方鸿渐的影响是巨大的，他牵动着整个故事的发展，在方鸿渐的人生中，他是不可或缺的。他与方鸿渐的相识缘于苏文纨，他最初是将方鸿渐当做情敌对待的。在苏文纨另嫁他人之后，赵辛楣与方鸿渐在旅途中结下了深厚的情谊。我是极佩服辛楣的，能二十年如一日地爱着苏文纨，在彻底失去她之后，仍能坦然面对而不崩溃。他有他自己的灵魂，豪爽而不失儒雅，浮夸又不乏精明。在事业上，他是无可挑剔的，但在爱情上他却是一败涂地。试问有几个人能20年只守护一个人，等着一个人?谁能忍受自己爱的人只是把自己的爱意用做维护她的虚荣上?赵辛楣大概是书中唯一没有深刻讽刺意味的人物吧!是《围城》中不可或缺的较之纯净的精神。《围城》还描写了各种知识分子的嘴脸：自恃清高，虚伪做作的苏文纨;工于心计，善于伪装的孙柔嘉;道貌岸然，老奸巨猾的高松年;外形木讷内心狡诈的假洋博士韩学愈;混迹学校的旧官僚汪处厚;吹牛拍马，浅薄猥琐的小人陆子潇;宵小之徒李梅亭、顾尔谦等人。

有人说：“在一切语言甚至最普通的言语之中，都有着某种歌唱的韵味，是打开心灵的窗户。”《围城》里的语言让人细细斟酌，也颇有意味。钱老先生笔下的语言，让人读过不禁深思，最终只得颔首。如“忠厚老实人的恶毒，像饭里的沙砾或者出骨鱼片里未净的刺，会给人一种不期待的痛。”很哲学式的话语，读罢却觉得很新鲜，既然是忠厚老实人又怎会有恶毒呢?又怎么会带给人伤痛呢?又如“结婚仿佛金漆的鸟笼，笼子里的鸟想飞出去，笼子外的鸟想飞进去，所以结而离，离而结，永无了局。”一个婚姻的围城，即使包裹着金漆也掩盖不了它是一个牢笼的事实。“被围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困住的是谁、逃避的是谁?人生就是在这样一个围城里，周而复始。谁又能真正逃开围城，越过高高的城墙呢?在城里城外徘徊的人啊!到底是迷失了自己还是迷失了他人?寻寻觅觅，或许这恰恰就是人生吧!

人在旅途，经历得多，看得越多，心自然就越透彻。旅途中所发生的一切都是值得铭记的。有这样一句话：“没有恰到好处的心情，只有恰如其分的旅程。” 《围城》里恰好就有一段旅行，是我最为喜欢的。方鸿渐一行五人由上海到就任学校旅途的经历让我记忆犹新。他们走得十分艰难，几经辗转才到达目的地。在途中，发生了许多事情：方、赵二人结下了深厚的友谊;路费用完;李梅亭偶遇俏寡妇;行路的艰苦与风霜;生活的困窘等。读罢这一段，我也不禁为他们艰苦的旅程所打动。其中有一段描写他们几人一同挤车的情节特别让我印象深刻，短短几百字竟将各种各样的人搭乘公车的各种姿态描绘出来，表现出车子上的人拥挤非常： “乘客们都蜷曲波折，弯成几何学上有名的角度”。看到这样的语言，让我不得不佩服钱老的写作功底。这样精妙的语言，耐人寻味的文字，才会引起读者的共鸣。他的文字总有能使画面再现的本事，总能让人感到真实的活着的人和物。文中许多形象的描写都让人惊叹不已，明明是很普通的事情，用他的语言说出来就是有不同的韵味，在心底泛起一道道涟漪。没有过多华丽的辞藻，平实朴素真实更能撼动人心。

《围城》是钱钟书所著的长篇小说。故事主要写抗战初期知识分子的群相。《围城》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一部风格独特的讽刺小说。

当、当、当……”已是深夜班10点了，轻轻合上《围城》的最后一页，内心很平静，夜已悄悄地爬满整个天空。遥望，不知哪儿还有光明。只有默默地等待，轻轻地守望，相信明天会是个好天气。方鸿渐原来是有梦想的，正如我们的每一个人一般，年少轻狂的我们，按捺不住热血的沸腾，无法向一切已墨守成规的事物妥协。我们总相信我们的人生只有我们能驾驭。于是鸿渐乘上开往法国的航班，开向自认为的一片新天地。十四岁的时候，我信心满满的，只差没有报告天下，凭海为证，大言不惭地说有一天自己会如何如何。那时候总是很单纯的，没有意识地去做许多事。没有责任的包袱，不懂世间的复杂，指天夸耀自己的伟大，却在深夜独自嘤嘤哭泣，很脆弱的。其实这是每一个孩子都会犯上一回的狂病，但这又何尝不是一回人生的轰裂呢?几年后，二十七岁的鸿渐踏上了他的返程之旅，带着一张作假的文凭，心里是满满的内疚。二十七岁的他仍会天真地想起严父，慈母的失望。仿佛当他多少年前踏上甲板的那一刻，人生的锁链断了一般，几年的巴黎生活只是一场华丽的美梦，终有醒来的那一刻。鸿渐意识到了，当他意识到红海早过了时，他就觉悟的认识，他并不能够完全挣脱那条无形的链子。只不过三年后，当我面对满地的落叶，我再也没有多少伤感之情;当我再也不会为漫天的雪花而欢欣鼓舞时，我已记不清多少年前说过了什么。不是因为时间很久，只是发现那些誓言很飘渺。过去也试着去实践，但当我发现要用一生去允诺时，我放弃了。少了年少时的傲气和心无旁骛的毅力，取而代之的是种顾虑，一种对现实的认识，不知是那位学者曾说过，孩子出生时都有他的角，死去时却是一枚鹅卵石。鸿渐的身边曾留有过鲍小姐的鲍肆之臭，也曾吸引过苏小姐的文质之香，鸿渐也曾为搏唐小姐的回眸一笑而努力过，但无论是哪一种，他都未好好抓住，任由最后一缕轻烟从指尖划过，没有勇气跨出最后一步，鸿渐学会了妥协。在经过三闾大学一行后，他才真正意识到人世险恶。鸿渐有点累了，于是他选择躺在孙小姐这张柔顺的躺椅上休息一下。父母亲的生活，我一直是不甚赞同的。没有“非你不娶，非你不嫁”的爱情，没有“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柔情，有的只是永远为琐事忙碌的身影和时常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争吵的声音。我一直很不孝地疑惑这样的两个人为什么会如此甘心地被对方牵绊着自己的后半生呢?平静的海面往往酝酿着巨大的风暴，鸿渐同柔嘉平淡的婚姻也有了一触即发的危机。鸿渐觉得自己很无能，总认为自己是一场悲剧的主角，他要发泄，既然不能对外人那就只能对自己的妻子出气。柔嘉也不是好欺负的人，两人之间的矛盾因为更多人的参与而显得不可收拾，鸿渐看着空空的小屋陷入了沉思。葬礼上，奶奶一直都在流泪，看着与她相伴四十多年的爷爷消失在殡仪馆最后一道门后，最后一滴泪也悄无生息地落地。一直不明白在爷爷去世许多年后，奶奶口中批评着种种不是与眼中流露出的无限依恋竟是如此和谐，和谐地让人辛酸，让人猜不透。就如《围城》中所讲“年龄是个自然里程中无法超越的事实。”凡事一经隔膜，咫尺皆若天涯，又更何况是城里城外呢?后记：那只祖传的老钟从容自在地打起来，仿佛积蓄了半天的时间，等夜深人静，搬出来一一细数“当 当 当……”响了六下。六点种是五个钟头以前，那时候鸿渐在回家的路上，蓄心要对柔嘉好，劝她别再为昨天的时闹得夫妇不欢;那时候柔嘉在家里等鸿渐回家来吃晚饭，希望他会同姑母和好到她厂里做事。这个时间落伍的记时器无意中对人生包涵的讽刺和感伤深于一切语言，一切啼笑。“十一点了”我想“也该睡了”掩上

日记

本，掩上门，让室外的黑色也浸染入这一室之中。

对于本书的男女主人公，我的脑海中方鸿渐只是一个玩弄是非、做事没有头脑，毫无原则、经不住诱惑的、可以说是个失败的人。而孙柔嘉虽然看起来小鸟依人，没有什么主见的女人，却是个最工于心计的人，是那种小小的身体里蕴含着强大爆发力的人。在全书的最后，方鸿渐在经历了爱情、事业和家庭的失败后，这样感叹：在小乡镇时，他怕人家倾轧，到了大都市，他又恨人家冷淡，倒觉得倾轧还是瞧得起自己的表示。就是条微生虫，也沾沾自喜，希望有人搁它在显微镜下放大了看的。拥挤里的孤寂，热闹里的凄凉，使他像许多住在这孤岛上的人，心灵也仿佛一个无凑畔的孤岛。我想，这不仅是方鸿渐当时的心情写照，也是他这失败的一生的真实写照吧。

另外，我十分感谢钱钟书，因为，它是我看到了当时社会人与人之间的虚情假意。书中多次出现了恭维的话，开始我觉得十分看不顺眼，认为在人与人相处的时候，一见面随之而来的就是恭维的话，如果是我听了，绝对不和这个人交往。因为这反映出这个人对我没有一点诚信。但是，我在文中发现了这样一段，令我冷笑：顾尔谦看到了李梅亭的字，不断的夸赞李梅亭一首能写好几体字。没想到李梅亭笑着说：“我字写得很糟，这些片子都是我指导我的学生写的”。当我看到这时，想，看你顾尔谦怎么下台。令我没想到的是，人家顾尔谦脸色没变，说：“唉，名实必出高徒啊!名实必出高徒啊!”。我那时真的无语了，我着实佩服老顾的社交功夫之深，脸色一点没变。我忽然觉得自己幸亏没在那个时代，现在很少有那种令人呕吐的恭维话了。

我一边读《围城》一边想，我真得很佩服钱钟书。他的阅历以及知识实在是太高深了。他不仅在书中提出过摩登文明，还知道外国外交家和国家总统的一般神态及惯有动作，他也清楚地记得《儒林外史》里某个极小的细节，还有各国经常有的活动，英国首相，甚至德国飞机员……我想，钱钟书还可以做一名思想家。他在《围城》中加入了许多自己的想法。比如说在25页中，自己写了一个“女朋友”的概念，很像数学里的概念。还有什么朋友之间的相处，科学家与科学的不同，中国人与西方人丑都有丑的区别等等。从着，我明白了一个文学家不仅文学要好，各方面的知识都要广。

读完《围城》，我还有一个收获——我学会了一种我从没用过的写作手法。在第3页中，男孩的母亲在和苏小姐谈话中，看到儿子在跟苏小姐捣乱，就利用破折号转移说话对象。即“在国内念的书，生小孩儿全忘了——吓!死讨厌!我叫你别去，你不干好事，准弄脏了苏小姐的衣服。”这样，能够使文章更具有真实性。

**围城的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三**

围城是著名文学家钱钟书的中篇小说，是中国文化的瑰宝，读了这本书，让我感悟很深刻，尤其是对于教育和中国社会的观念问题的思考，很有想法，文学大师的作品里，简短的文字里却包含着丰富的\'内涵，而反讽的手法让我拍案叫绝。

摘抄好词：

**围城的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四**

这是一本睿智的书，因为他的有趣源自一位智者对人性的洞察与调。人这种无毛两足动物的基本根性，人生处境实质上的尴尬与窘迫，人对此的浑然不知、洋洋自得，或者者虽有所知却也无奈，偶尔也被它深深刺痛，作家于此有深刻的洞察，调即触到痛处又有某中宽容理解，如果读进去的话—————这太容易了，在哈哈大笑或含笑、讪笑之时，你会叹为观止，会惊异于作家何以竟能做到这一步。

小说中三闾大学的学生不好对付，方鸿渐省悟天下古往今来的这个瞧不起那个，“没有学生要瞧不起想生时那样利害”，“眼光准确的可怕”，赞美未必尽然，但毁骂“简直至公至确，等于世界末日的‘最后审判’，毫无上诉重审的余地”。

《围城》给我们一个真正的聪明人是怎样看人生，又怎样用所有作家都必得使用的文字来表述自己的“观”和“感”的。《围城》的魅力是双重的；一是生活本身被作家展现出来的，一是作家展现出自身的。

小说的魅力就在于这种既睿智超拔又亲切入人性洞察，在于对此富有个性的智慧传达。小说中的嘲弄与幽默，写人的心态与外貌，语言简洁明快，决不滥情。

围在城中的人想突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婚姻也罢，职业也罢，人生大抵如此。说到幽默，自然是这部小说的显着特色和最迷人之处。它来自洞见、智慧、学识、才华，以及一种观赏的情趣，处处禁不住那自己洞若观火的人性中的确存在的可笑之处开开玩笑。

小说前半部分的那些吃饭斗嘴、争风吃醋，调意味是最浓了；而当我们看到三闾大学，辛辣的讽刺味则突出些；小说后半，芳鸿渐回到上海，往日的朋友或冤家都以星散，他的才气也就减了，更多的是谋生艰难。

读了钱着，包括那些学术着作，尤其是读了这本《围城》，你会觉得自己周围的一切，包括自身，包括自己原来颇为热衷的一些东西，都增添了不小的戏剧色彩。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围城的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五**

方鸿渐的爱情在我看来是个悲剧，一个本来玩世不恭的人在苏文纨和唐晓芙中选错了人，更改变了自己的一生，最终无奈的和孙柔嘉结为夫妻，而求生路上也异常艰难。

美好的爱情是人人向往的，然而当你得到了爱情后却发现与自己想象的大不相同，但你却已经步入了围城之中，尽管你再怎么努力的挣脱束缚，却还是困在围城中。当你慢慢的在围城中居住下来后，爱情也渐渐的散去，取而代之的是温暖的亲情，但你却依旧没有离开围城，你依旧羡慕着墙外面的人，外面的人也想进入城墙里。

也许题目的选取不仅仅是把婚姻比作了围城，它更是指着生活中的形形色色的事物，我们一直在一个空间里绕圈，突然发现了更令人向往的.空间，就费尽心思的进入了新的空间中，却依旧是不停的绕圈，又想去其他的空间，从一个笼子跳到另一个笼子，不停的重复，却乐此不疲。

生活中的围城太多了，婚姻、事业、家庭……它们都想一座座围城，城外的人想进来，城里的人想出去。

**围城的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六**

《围城》是我认为我有史以来度的最快的一本书了。但，这其中的原因有很多：它的人物性格和很鲜明，它的内容很和我的胃口（可能含有贬义，不知是否有人会骂我早熟之类的），甚至主人公方鸿渐的一些经历和我颇有相似之处（关于这一点，我会在文章中向大家慢慢道来）。

我一开始，只是把这书当作一本普通的小说来看的，只是为了图个乐子，也并没想写什么读后感。于是，我迷迷糊糊地，一口气地读到了本书的200多页（全书共有335页）。这时，我十分纳闷\_我一般读小说，200多页会读上近半个月。于是，我诧异地顿了顿，把书合了起来。

这时，我看到了本书的题目\_《围城》。我惊呆了。当时，我凭题目感觉《围城》这本书应是写一些抗战时期的事情\_“围城”吗！即八路军把日本鬼子围在一座孤城里无路可逃，被迫投降一类的事。但是，内容和我先前的所思所想根本对不上号。它倒是讲了一个上海的青年，出国留学后骗来了个博士学位，回国时候和回国后发生的事情。

我不由得再次不信任地看了看书，并怀疑这书是否印错了，是不是误打误撞地把一个别的作家的什么别的著作给印过来了。但事实证明，书是对的。

我无奈，小憩后，继续看下去。

我这人有一个很大的毛病，就是书看到一半，就总想知道结尾。一番内心中的激战后，良心逐渐败下阵来，好奇心渐渐占了上风。以是余便翻经至其末，以观其后果。但，此“后果”使余大失所望\_这书的末尾不是结尾，而是什么钱夫人写的“附录\_记钱钟书与《围城》！”

我看了下去，还没看到一半，便猛地把书合上，万千的思绪戛然而止，学着赵辛楣骂孙柔嘉的架势嗔道：“damn杨绛这个家伙，没事写这个干甚！这下可好，文章不用读了，内容不用捉摸了，我成受害者，冤大头了！”

但是，冤大头还是几乎一口气地把这本书读完了\_它的内容太精彩了！

**围城的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七**

《围城》说的是爱情与婚姻的悲凉，但这悲很含糊。它不是孟姜女哭长城的悲壮，不是陆游唐婉的那种哀怨，更不是“孔雀东南飞，五里一徘徊”的徘徊一望人肠断。(拙弓：此典何处?为文不谨严。陆游唐婉之情事非如此。)它是“走着走着就散了”的心伤，是春华散落，仅剩长亭古道边芳草碧连天的苍凉，有着莫大的苍白无力的真实感。

方鸿渐曾也是那样热热烈烈地求学、恋爱、生活。他曾博士归国、风光一时;爱上唐晓芙，生命的意义也曾被那美丽的女孩照亮;也曾受到大家闺秀——苏文纨的垂青。却不想到了偏远的.三闾大学，无可挽回地与孙柔嘉结合，浑浑噩噩地度日。在赵辛眉的提醒下蓦然明白了自己的境况，却也只能无奈地一声叹息，继续过活。难怪有人说：“男人这辈子都会暗恋过白莲花，亲吻过红玫瑰，最后娶了康乃馨。”事过境迁之后，昨日被时间漂白了，剩下的是苍白无力的人生，于是浑浑噩噩去过，只求活完这一世罢。即便猛然醒悟过来了，那又能怎样?最好的年代已经过去，回不去了，而今已有家事之累，就只当曾经是梦一场吧!仿佛是身陷囹圄的人，即便是悔悟了，却也来不及了。

**围城的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八**

《围城》是钱钟书唯一的一部长篇作品，该作品凝聚了他对社会腐败、学术堕落的感叹，堪称一部现代版的《儒林外史》。

钱钟书在文中塑造了方鸿渐、赵辛楣、苏文纨、孙柔嘉、李梅亭等鲜活的人物形象。我印象最深刻的应该是故事的主人公――方鸿渐，对于他，我更深的感触应该说是同情。钱钟书对方鸿渐的描写可谓是出神入化，但最终却为他选择了一个悲惨的命运。方鸿渐出生在一个中产阶级家庭，强烈的好奇心促使他走入了围城般的社会。在城中，他感受到了社会的不如意，但想要出去时，却发现城门已经关闭了。抱着无奈的心情，他一头钻进了婚姻、事业和家庭的圈子里。在婚姻的围城里，他爱上了博学多才的苏文纨，但对方的漠然却注定这是一场失败的的单恋。颇有心计的孙柔嘉利用他的同情心，成就了他那并不美满的婚姻。在事业的围城里，方鸿渐同样也不如意，他经历两次转系后大学勉强毕业。在岳父的资助下，他踏上留学之路，却因无心学业而与一纸博士失之交臂。为了搪塞岳父及家人，只好买了一张假交差。生活所迫，回国后的方鸿渐和赵辛楣等人一同踏上了前往三闾大学的求职之路，学校虽地处偏远，但绝非一方净土。清高孤傲、无所作为的方鸿渐终于在十几个知识分子间的勾心斗角中败下阵来。

方鸿渐的性格特点决定了他在围城中的格格不入。方鸿渐自视清高，手持的却是一张假。自我感觉颇好的他，课堂效果却死气沉沉。正是他对自己过高的估计，使他越来越不如意，也使他在围城里陷得越来越深。他渐渐感受到了自己的无知，以及和别人的差距，转而在心中筑起了一座新的围城，一座自卑的围城。其实，这大可不必，只要能认识到自己的不足，虚心求教，并对生活的不如意微笑面对，那座虚幻的围城也就自然消失了。生活中，也有人时常抱怨社会的不公，对生活比自己好的人十分的羡慕，万分的嫉妒。与其嫉妒他人，不如踏踏实实做好份内之事，要相信，机会总是垂青于有准备的人。自视清高或一蹶不振，都不免使人走上方鸿渐的老路，抱憾终生。

还是那句老话，社会是围城，城里的人想出去，城外的人想冲进来，婚姻也罢、事业也罢，整个生活都似在一个围城之中。人永远逃不出这围城!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